SEP20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Q-D-, LLC 案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信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运营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4年和2015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文件，并主张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自优先日期起具备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交。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附有 ETA Form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优先日期为

关于 Q-D-, LLC 案

2014年9月17日。1 如两份文件所述，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87,200美元。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上诉中唯一的问题。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 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该证据被视为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初步证据。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至少等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 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所列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其中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在该年度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案中，受益人自2012年起受雇于申请人，当时他被聘为技术运营总监。记录包括受益人2014年和2015年的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以及部分工资单和受益人2016年的总薪酬记录。受益人在2014年、2015年或2016年未获得全额所提供工资。

我们接下来审查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如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表格 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所反映。申请人2016年的净收入超过了该年度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工资之间的差额。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在2016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在2014年和2015年，受益人没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覆盖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工资之间的差额。因此，审理主任正确认定，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其净收入或其净流动资产，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每年均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USCIS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USCIS 可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USCIS 可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高管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 USCIS 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 优先日期 ”是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

关于 Q-D-, LLC 案

申请人提交的三份联邦纳税申报表记录的毛收入从1300万美元到2000万美元不等，每年的薪金和工资约为100万美元。在此期间，受益人的薪金在2014年和2015年保持稳定，并于2016年8月升至接近所提供工资的水平。基于申请人运营的规模，我们认定其具备在2014年和2015年支付支付给受益人工资与全额所提供工资之间差额的能力。

总之，综合考虑全部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自2014年9月17日优先日期起至今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上诉将获支持。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Q-D-, LLC, ID# 687792 (AAO Sept. 20, 2017)